

##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9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卢少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